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移动语音套餐维系存费赠费活动规则（2017/B）

SHDX/F/JL/F/0/SC-097-2017

一、营销活动名称：移动语音套餐维系存费赠费活动

二、营销活动范围：上海市范围内，原套餐无协议期或已到期且未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营销活动的移动语音（以下简称“手机”）后付费、预付费套餐客户。

三、营销活动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后付费、预付费移动业务。

四、营销活动规则：

（一）内容

活动期间，原套餐到期的老客户承诺在网 12 个月（24 个月），同时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渠道预存话费，可享受一定的话费赠送。本活动优惠与相关套餐内的各类补贴优惠不重复享受，也不与其他套餐的各类补贴优惠重复享受。

1、承诺在网 12 个月：

套餐月基本费	预存话费			赠送话费		
	预存金额 (元)	前 11 个月返费 (元/月)	第 12 个月返费 (元)	赠费总额 (元)	前 11 个月赠费 (元/月)	第 12 个月赠费 (元)
大于等于 19 元	40	3	7	80	6	14
大于等于 39 元	80	6	14	160	13	17
大于等于 49 元	100	8	12	200	16	24
大于等于 59 元	120	10	10	240	20	20
大于等于 69 元	140	11	19	280	23	27
大于等于 89 元	180	15	15	360	30	30
大于等于 129 元	260	21	29	520	43	47
大于等于 159 元	320	26	34	640	53	57
大于等于 189 元	380	31	39	760	63	67
大于等于 229 元	460	38	42	920	76	84
大于等于 289 元	580	48	52	1160	96	104
大于等于 389 元	780	65	65	1560	130	130

2、承诺在网 24 个月：

套餐月基本费	预存话费			赠送话费		
	预存金额 (元)	前 23 个月返费 (元/月)	第 24 个月返费 (元)	赠费总额 (元)	前 23 个月赠费 (元/月)	第 24 个月赠费 (元)
大于等于 19 元	80	3	11	160	6	22
大于等于 39 元	160	6	22	320	13	21
大于等于 49 元	200	8	16	400	16	32
大于等于 59 元	240	10	10	480	20	20

大于等于 69 元	280	11	27	560	23	31
大于等于 89 元	360	15	15	720	30	30
大于等于 129 元	520	21	37	1040	43	51
大于等于 159 元	640	26	42	1280	53	61
大于等于 189 元	760	31	47	1520	63	71
大于等于 229 元	920	38	46	1840	76	92
大于等于 289 元	1160	48	56	2320	96	112
大于等于 389 元	1560	65	65	3120	130	130

(二) 说明:

1. 本活动仅限原套餐无协议期或已到期且未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营销活动的移动语音后付费、预付费套餐客户参加。
2. 套餐月基本费不包括月承诺消费金额, 不含副卡、加装包、可选包费用。
3. 除副卡及加装包以外的手机客户均可参加本活动, 每个号码仅可参加一次, 不可重复参加。
4. 本活动申请当月不支持退订。
5. 高档次月基本费客户可预存低档次金额享受低档赠送话费金额, 但低档次月基本费客户不可预存高档次金额享受高档赠送话费金额。
6. 预存话费: 参加本活动的客户, 需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渠道按套餐月基本费档次一次性预存相应费用, 所预存话费在参加活动次月起分 12 个月 (24 个月) 返还, 分月返还金额见上表。分月返还话费可抵扣套餐月基本费, 不可抵扣 CP/SP 费用、不兑现、不转存, 不能抵扣之前各月产生的欠费。返还的话费须在 12 个月 (24 个月) 内全部使用完毕。
7. 赠送话费: 赠送话费自参加活动次月起分 12 个月 (24 个月) 赠送, 分月赠送金额见上表。赠送话费可以抵扣套餐内主卡手机除国际长途/漫游费、台港澳长途/漫游费及 CP/SP 费用之外的消费。限赠送当月使用, 不兑现、不转存, 不能抵扣之前各月产生的欠费。
8. 返还话费、赠送话费均仅限参加活动的手机号码享受, 副卡、加装包不能共享。
9. 系统将根据客户所选套餐档次及产品类型, 在每月开账计收时进行赠送话费的抵扣。客户账户余额的查询以每月实际开账后的金额为准。不同产品 (后付费、准实时预付费、实时预付费) 的实际开账时间略有不同, 具体以产品规定为准。
10. 客户停机期间, 预存话费及赠款不予返还。客户停机当月即刻复机, 预存话费及赠款可以补返; 非停机当月复机, 停机当月的预存话费及赠款不再补返。返还预存话费和赠款不可抵扣欠费。

五、客户特别关注:

(一) 关于有效期: 本营销活动有效期 12 个月 (24 个月), 自客户参加本活动的次月 1 日起算。

(二) 手机号码已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营销活动, 且仍在营销规则有效期内的客户, 不能参加本活动。

(三) 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得参加本次套餐活动, 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

(四) 后付费客户应按时足额交纳电信费用, 预付费客户须随时关注帐户余额, 避免因欠费停机影响业务正常使用。

(五) 本规则有效期内, 参加本活动套餐的相关业务如办理套餐变更、过户、停机保号或业务注销 (拆机) 手续的, 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客户应结清之前的费用, 并全额

支付已领用的赠送话费费用。

六、业务使用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本规则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移动电话入网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规则相关条款与上述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规则条款为准。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10000** 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以客户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